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302号

关于延迟披露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淳安新开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了 11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我司需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淳安新开尚有评级资料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司将延期出具本期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 年 7 月 30 日